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规定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体育等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持续增强服务效能与履职担当，扎实推进效能建设。通过丰富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方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厅局报送信息，切实做好信息动态更新。全年各项工作稳步开展、有序落实，取得了积极进展与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与宣传推广

一是扎实做好基础信息公开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等法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6条，涵盖概况更新1条、政务动态109条、目录信息5条。高效办理群众诉求，全年按时办结12345热线工单238件、市长信箱信件16件。

二是全面拓展新媒体公开与互动。构建并运营“一网三号”全媒体矩阵，各平台总订阅数达14万人。全年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785篇，视频号发布短视频213条，抖音号发布视频443

条，同步在小红书、哔哩哔哩等平台发布内容82条，累计产生浏览量过万的视频190个。

三是积极开展特色活动与专题调研。成功举办“吃在湘潭·粤舞英歌”美食文化推广活动，吸引现场参与超5万人次，相关短视频单条播放量超800万。围绕体育设施建设等公众关切，组织专项调查摸底1次。

四是大力开展对外宣传与品牌推广。在中央级媒体刊发稿件43篇，获央视报道5次。推广足迹覆盖澳门、深圳、广州及伦敦、大阪等国内外重点客源地，并创新开通长沙地铁文旅专列。通过联动知名博主与特色文化团体，有效提升了城市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。

（二）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

2025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4件，目前已按要求公开办理完结2件、撤销1件、1件正在办理中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

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域未发生网络信息安全及重大舆情事件。通过健全管理制度，对公开内容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等关键环节予以全面规范，确保过程安全、结果可控。

二是健全组织与审核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工作统筹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统筹、分管领导主抓、责任科室落实、相

关科室协同”的闭环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三审制”，做到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，保障了信息发布的严肃性与准确性。

（四）扎实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优化

一是着力推进平台功能优化与安全运行。对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升级改造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强化信息检索、互动交流与便民服务功能。不断健全内容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同步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，切实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。

二是初步建成“一站式”信息公开矩阵。目前，已形成以官方网站为核心、政务新媒体为协同的立体化公开平台。该矩阵有效提升了信息发布的覆盖面、到达率与用户体验，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了集成化窗口。

（五）全面强化监督保障机制
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、落实分工。通过日常监测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对公开内容、时效及平台安全开展动态巡查，确保出现问题及时发现、限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（七）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政务公开工作中，部分网站栏目存在更新不及时、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。为此，我局已建立内容更新清单，明确职责分配，通过强化监督，推动实现网站信息的常态化、时效性更新，保障公开平台内容的鲜活度与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税〔2021〕3号）文件，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2026年1月20日